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城市社区夕阳红运行服务（三次）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四世同堂居家养老服务

日期：2023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四世同堂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3003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498000.00元）人民币。

### 二、项目概况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场所。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满足东城街道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甲方现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入专业服务机构，由乙方承接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规范管理，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的健康发展。

### 三、服务范围

金坛区东城街道华城社区、华苑社区、南苑社区、新城社区、新塘社区、金河社区6个社区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二年（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一年到期后经财务审计通过及招标人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主要依托社区夕阳红服务中心的六大功能室开展养老服务，为社区内老人带来日间托管、助餐、精神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具体如下：

1、助餐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社区老人登记、注册、发餐，做好台账管理。

2、保洁服务：室内功能室卫生保洁、保持通风、水电安全检查等日常工作。

3、日常活动：与社区有效配合做好日常活动的开展，包括棋牌、康复健身、精神关爱、图书阅览等社区服务。

4、重大节日：做好春节（元宵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日的活动组织、策划、物料、宣传、布置等活动计划实施和人员安排。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积极开展符合政府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的寓教于乐的社区活动，营造社区积极向上的氛围，组织各类志愿者和义工，大力开展为民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开展市场化服务项目以及综合性的社区服务项目，丰富群众生活。

2、乙方在项目运营中必须强化安全管理，对职员和服务对象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3、根据大多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习惯，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服务项目菜单，组合各类服务套餐。服务内容要覆盖老年人基础性需求，积极拓展满足个性化需求，让老年人真正在服务中得到实惠。

4、合同到期前十五天，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5、各夕阳红站点场地为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夕阳红站点内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水电等物业费用和所产生的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由所在社区承担。

## 六、人员要求

为推动多个社区工作的高效稳定开展，投标人组建管理运营团队，由综合管理负责人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制定运营方案、明确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全局工作；同时招募配备社工、文宣、运营、行政等专业技术人员，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做好各项工作。

1、至少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助餐、保洁人员。

2、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形象佳，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助餐员应持有健康证。

3、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4、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岗前培训，熟知甲方



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好社区老人。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承担并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60%，年度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要求结清余款（由各社区按考核细则打分，街道取平均分作为最终的考核分数，90 分及以上按合同全款拨付，达不到 90 分按比例支付服务费）。为鼓励乙方争先创优，年度考核获得上级认可，奖补资金超出上年度部分，街道进行一事一议，给予乙方适当补贴。

## 八、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甲方应当按照《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江苏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评估指标体系》、《常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2018 (54 号)文件》、金坛区东城街道相关要求进行运营和管理，确保做到依法经营。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